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登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登顯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23年08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5日止累計21,6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278元為本金；2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登顯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5,59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23年08月06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8 5月15日止累計16,0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,513元為本金；4
09 2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11 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王登顯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3月12日起至民國123年08月06日止按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0 5月15日止累計94,4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275元為本金；
21 1,11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3 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王登顯於民國107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1,865
25 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3月12日起至民國123年08月06日止按
2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3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3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
01 5月15日止累計8,5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,346元為本金；184
02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3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04 息。

05 (五)債務人王登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06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07 國115年05月12日止累計37,0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,497元
08 為消費款；1,53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1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65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278元	自民國115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65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15513元	自民國115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53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93275元	自民國115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4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8346元	自民國115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53%計 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35497元	自民國115年05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息
--	--	--	--	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